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宗源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0 代 理 人 丁駿華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8 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宗源不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31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

01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02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
03 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
04 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05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6 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
07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08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9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10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11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12 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13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14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15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6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7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8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9 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準此，終止或終
20 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1 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
22 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23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24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25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26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27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28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29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
30 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
31 法目的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02 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4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3號進行清算
04 程序，並於114年11月3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業經本院
05 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06 三、經本院通知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於11
07 5年3月12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其中債權人聯
08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
09 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其餘債權人則均表示
10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裁定不免責，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
11 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
12 事存在。

13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14 形分述如下：

15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6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7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18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19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20 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自應
21 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22 (二)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3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開
24 始清算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2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
26 餘額」，以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27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8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29 2.113年11月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

31 聲請人自承自113年11月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從事工

01 地工人工作平均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1,000元（見本院
02 卷第155頁切結書），又聲請人表明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3 之數額依新北市113年、114年、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4 1.2倍即19,680元、20,280元、21,300元，且聲請人母親依
05 法應受聲請人扶養，扶養義務人含聲請人共3人，而其母於1
06 13年、114年、115年當年度每月領有國民老年年金5,328
07 元、5,328元、5,161元（見本院卷第141頁國民年金保險給
08 付申領資料查詢表、第17頁至第24頁、第179頁至第187頁國
09 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並於113年至115年每年領有重陽敬
10 老金1,500元、老人健保補助3,324元（見本院卷第115頁、
11 第117頁、消債清卷第101頁、第102頁老人健保補助、重陽
12 敬老金撥款紀錄），依此計算，聲請人113年11、12月、114
13 年、115年每月應負擔其母扶養費各4,650元【計算式：（1
14 9,680元－5,328元－1,500元×1/12－3,324元×1/12）】、4,
15 850元【計算式：（20,280元－5,328元－1,500元×1/12－3,
16 324元×1/12）】、5,161元【計算式：（21,300元－5,415元
17 －1,500元×1/12－3,324元×1/12）】。從而，聲請人自裁定
18 開始清算後，每月固定收入31,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9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13年11、12月：19,680元＋4,6
20 50元；114年：20,280元＋4,850元；115年：21,300元＋5,1
21 90元）後，仍有餘額，本院自應繼續審究本件普通債權人之
22 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3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4 3. 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自1
25 11年5月20日至113年5月19日）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26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7 聲請人自陳聲請清算前2人從事工地工人工作平均每月每月
28 收入31,000元（見消債清卷第213頁收入切結書），加計此
29 期間領有普發現金6,000元、防疫補償6,000元，則聲請人聲
30 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共756,000元（計算式：31,0
31 00元×24月＋6,000元＋6,000元），又聲請人表明自己每月

01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新北市111年、112年、113年每人每
02 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960元、19,200元、19,680元，且
03 聲請人依法應依1/3之扶養義務比例扶養其母，而其母親於1
04 11年、112年、113年當年度每月領有國民老年年金4,955
05 元、5,051元、5,328元（見消債清卷第169頁國民年金保險
06 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並於111年至113年每年領有重陽敬
07 老金1,500元、老人健保補助3,324元（見消債清卷第101
08 頁、第102頁老人健保補助、重陽敬老金撥款紀錄），依此
09 計算，聲請人111年、112年、113年每月應負擔其母扶養費
10 各4,534元【計算式：（18,960元－4,955元－1,500元×1/12
11 －3,324元×1/12）】、4,582元【計算式：（19,200元－5,0
12 51元－1,500元×1/12－3,324元×1/12）】、4,650元【計算
13 式：（19,680元－5,328元－1,500元×1/12－3,324元×1/1
14 2）】。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75,600元，
15 扣除其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共571,492元
16 （計算式：18,960元×7月＋19,200元×12月＋19,680元×5月
17 ＋4,534元×7月＋4,582元×12月＋4,650元×5月）後之餘額18
18 4,508元，高於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
19 零元，故本件即有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
20 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1 生活費用的數額之情形，聲請人復未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2 同意免責，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既
24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
25 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
26 定，爰裁定如主文。

27 六、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8 後，倘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30 額184,508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31 時（即附表（A）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

01 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
02 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即附表（B）欄所
03 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債務人亦得聲請法院裁定
04 免責，併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1 書記官 林佳靜

12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184,508元×左列債權比例）（A）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左列債權金額×20%）（B）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573	3.53%	6,506	40,715
2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418	1.43%	2,634	16,484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0,799	49.38%	91,102	570,160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472	10.14%	18,710	117,094
5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46,566	14.66%	27,054	169,313
6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791	5.38%	9,932	62,158
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94,049	15.48%	28,571	178,810
		5,773,668	100%	184,508	1,154,734